

雲　　南　　省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傣族調查材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1月

編 著 說 明

本輯刊印1954年10月至1955年4月在勘景洪調查的全部材料，和調查工作隊全面佈置的幾個調查提綱。

景洪的調查工作做得比較多，此次仍以它為重點。調查工作隊派出4個組，就4個農民等級（魯郎道貳、傣勐、領園、洪海）分別進行調查，仍以土地關係為中心，

1954年12月暫告一段落，集中彙報後，轉赴其他各勐。1955年2月，第二批調查結束，全隊集中充景洪整理材料，又抽調一部分力量繼續進行景洪地區的調查，直到全部工作結束為止。因之，這裏的材料是較為豐富、深入、細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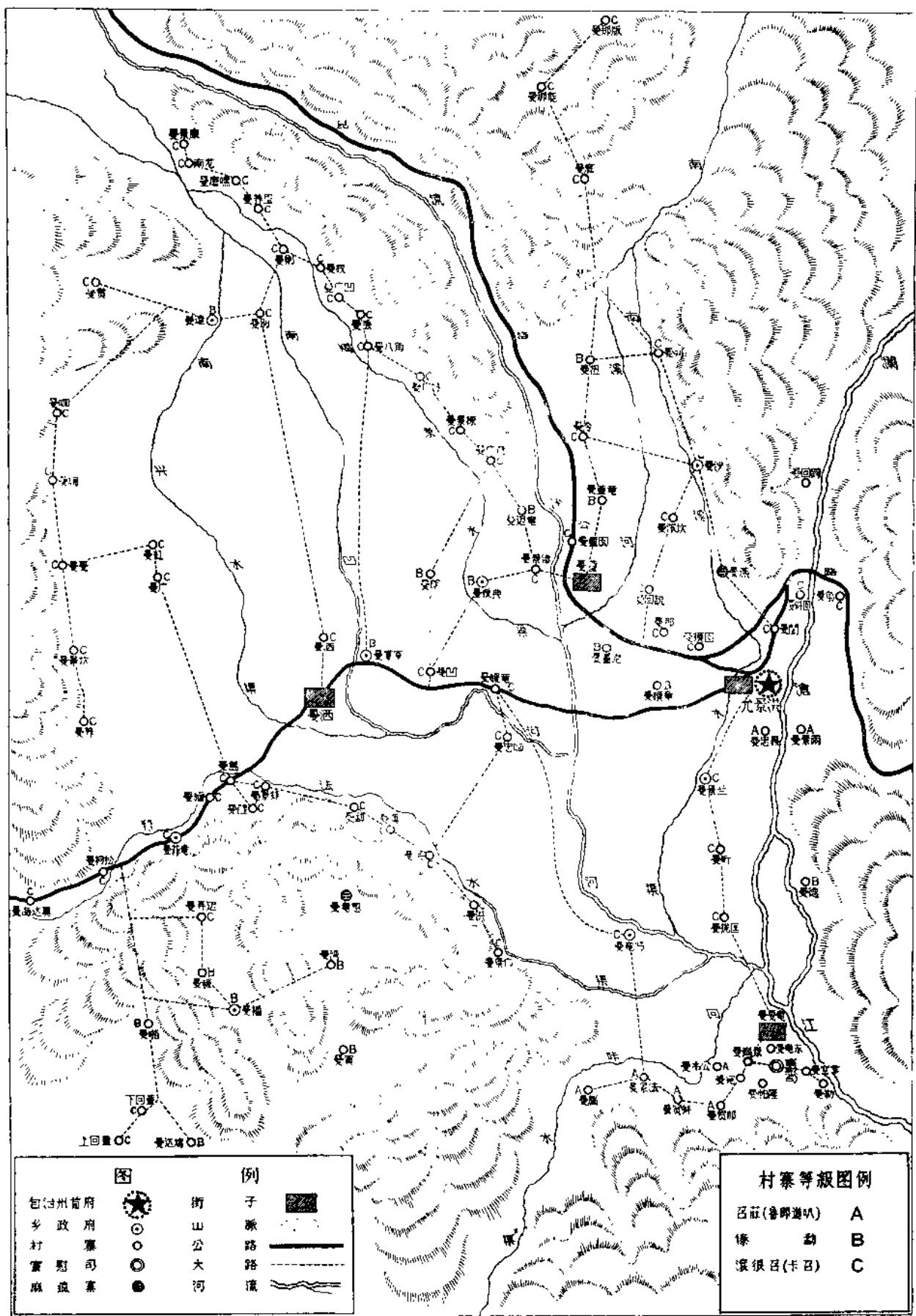
景洪的調查，對封建負擔系統摸得比較深透。各個農民等級對各級領主提供不同性質的負擔，從負擔性質可以看出他們的歷史來源；又從負擔的變化中可以看出他們的歷史發展。在景洪，摸出兩套剝削組織，即自上而下分配封建負擔的‘火西’制度和自下而上提供封建負擔的‘黑召’制度；又找出若干為分負擔而分土地的生動事例，以及個體農民的土地佔有，由不平衡不斷趨向於平衡的事實。讓我們看出這裏的主要矛盾乃是封建領主與農民的矛盾，阻礙生產發展的基本因素乃是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

材料計分三部分：一為各個等級典型案調查，二為各個等級的綜合，三為全面綜合。都還沒有整理刊印過。附印幾個調查提綱供參考。

——編 著

1957年1月12日

西双版纳勐景洪分寨略圖



目 錄

• 勐景洪傣族社會經濟情況調查.....	(1)
壹、村寨（等級）之間與村寨內部土地佔有及變化情況.....	(1)
一、土地類型	
二、土地佔有由不平衡趨向於平衡	
貳、封建領主的繁重剝削及其剝削組織的危害性.....	(25)
一、各等級對各級領主的負擔	
二、對各級領主的一些共同的負擔	
三、1948年全勐對各級領主負擔的概數	
四、兩套剝削組織	
五、封建地租的變化	
六、封建剝削組織的危害性	
叁、村寨內部的階級分化.....	(48)
一、村寨內部階級分化的因素	
二、階級分化特點	
三、階級分化趨勢	
勐景洪各個農民等級調查材料.....	(60)
第一、“告喃道貢”等級調查材料.....	(60)
第二、“傑勐”等級調查材料.....	(67)
第三、“領園”等級調查材料.....	(87)
第四、“洪海”等級調查材料.....	(90)
典型寨調查材料.....	(98)
第一、曼達寨調查材料.....	(98)
第二、曼播寨調查材料.....	(116)
第三、曼令寨調查材料.....	(128)
第四、曼龍民調查材料.....	(133)
第五、曼景棟園調查材料.....	(143)
勐景洪傣族知識份子情況.....	(151)

勐景洪傣族社會經濟情況調查

壹、村寨（等級）之間與村寨內部土地佔有及變化情況

勐景洪是西雙版納封建領主統治的中心，是宣慰司署所在地。全勐共有89寨，2,867戶，14,484人。除去宣慰衙門的“孟”、“翁”兩級貴族及“卡很”（家奴）“卡宛”（寺奴）外，屬於農民等級的“魯郎道貳”（貴族後裔），“僕勐”（意為“本地人”），“領園”、“洪海”（合稱“滾很召”，即領主的家奴）計有81寨，2,680戶，13,717人；共有勞動力6,619人，佔總人口47.4%；共佔有耕地面積29,213畝（係折算數字。原來除家族田及私田外，共有120,404納；不以“納”計算的家庭田及私田有3,250畝。以耕種計算，共有7,293.8挑耕種面積），每戶平均10.2畝；無田戶270戶，佔總戶數15.9%。共有耕牛3,304條，每戶平均1.23條；無耕牛戶555戶，佔總戶數20.7%，此外尚有黃牛3,871條，馬446匹。

宣慰衙門“孟”、“翁”兩級貴族130戶，加村寨現職頭人271戶，共401戶，佔總戶數13.9%；再加舊頭人508戶，合計909戶，佔總戶數31.7%。佛爺、和尚合計543人，佔總人口3.7%。識傣文的有1,236人，佔人口8.53%，加上佛爺、和尚、識傣文的佔總人口12.23%。

茲將土地佔有及變化情況分述如後：

一、土地類型

由於景洪是封建領主統治的中心，所以封建政治控制力較強，體現在土地關係上是領主土地多，農民地段少。佔人口13%的大小領主，佔有56.6%的土地；而佔人口187%的農民，只佔有43.4%的土地。這兩大類型土地，實質上就是一種，即封建領主的土地。

（1）農民地段

甲、“納哈滾”，直譯為“家族田”：計有1,356畝，佔總面積4.64%，主要是僕勐佔有，其次是建寨較老的個別領園寨，如：曼菲龍，曼景傣等；主要分佈在離會的曼播、曼格、曼灣、曼賀、曼綏、曼達九等六個寨子，其中曼灣一寨，全部是“家族田”。這些寨子從經濟上，人民生活上，都較邊區落後，至今實物交換仍佔主要地位，與外界聯繫也較少。

1. 每個家族有一個“諾哈滾”（即族長），一般均由本族內的長輩或老人擔任，負責本族土地的管理分配等事務。如遇有絕戶、外遷戶、及新立戶，其土地的處理或分配，均由“諾哈滾”負責，寨內頭人無權干預。若族長解決不了，即召集家族內各家長開會商議，不屬同1家族，不得參加。

2. 間1家族3代以內的血親，才有權利分配使用“家族田”，如兒子另立門戶或女兒出嫁都可以分得一份（限於嫁在本寨內），原則上，老年的多分，年幼的少分，男的多得，女的少得。例如1家有兩兒1女，就把田分做3份，大兒子分三分之二，又將三分之一的一份，分作三份，二兒子分三分之二，三女兒分三分之一。若女兒離婚，應將分給的田收回；若長子死，其子女只能繼承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抽出，分給他們的叔父和姑母。

在三代以後，就另立支系，不能再向三代以前的家族分田。這就是他們的族規，族長要照此辦事，若有偏心，可請本族內老人評理。

3. 佔有較多的“納哈滾”的寨子，對外來戶是不歡迎的，不僅有村寨界線（譬如兒子到外寨上門，就不能把“納哈滾”帶去），在寨內還有家族界線，如土地租佃、典當、買賣，只能在本家族內進行，故租佃、典當較少，買賣更為個別；若別個家族的人，來本家族地界上開田，則按“三比併火芽，哈比併納分”的規矩辦理，即三年交租，五年收回，如不收回，則繼續收租。

乙、“納曼”或“納倘”：“納曼”直譯為“寨田”，即寨上公有的，又稱“納倘”或“納火很”，即“負擔田”或“門戶田”。計有9,594畝，佔總面積32.84%。“寨田”的產生，應在“家族田”之後，可能是為了分擔公共事務或為了減輕某些共同負擔，公社組織，也由血緣聯繫的家族公社變為地域聯繫的農村公社；在土地的分配使用上，也就突破了家族的範圍，由“家族田”逐漸變成了“寨田”。

目前這類公社都是貯藏在領主莊園以內的，吃田就得負擔，為此不僅“寨田”是“負擔田”或“門戶田”、“家族田”也不例外。

為了分擔公共事務，而把“家族田”變為“寨田”，在這裏也可以找到一些線索：如擁有“家族田”的曼格，曼報，若把“家族田出租，田主應當幫助圍籬笆；否則，佃戶可以不交租。又在曼菲龍今年醞釀要分“家族田”，理由是：地方上的負擔大家出成一樣，寨內的事情，如：挖水溝，圍籬笆等，也是大家幹，單那一個“哈滾”（家族）也做不了，所以應當把“納哈滾”併入“寨田”來分（該寨同時存在“家族田”和“寨公田”兩種）。

丙、“納辛”：譯意為私田，計有1,894畝，佔總面積6.48%。私田是產生在負担田以後，從其分佈可看出：僥倖的私田是在負擔田周圍空隙處開的，也有的是把菜地和魚塘開闢而成。沒有寨公田的某些“滾很召”寨子，是從“波郎田”或僥倖地界內開出的；因此在被發現後，仍逃不了負擔。擁有私田者，多為頭人與老戶，他們憑藉政治特權，可以隱瞞；同時生活富裕，有牛犢墊扎，能够僱工把菜園、魚塘開為私田。如曼賣隴貳乃懷的私田，是詩愛尼族把魚塘改成的；曼達的頭人和老戶，是僱工將長滿大樹的園地改為私田的。私田雖能典當、租佃，並有個別的買賣行為，但僅限於村寨內部。

(2) 領主土地

甲、“宣慰田”，通稱“納竜召”（“大官的田”）：在景洪共有2,045畝，佔總面積7%，內有242畝解放前仍由農民代耕，其餘則收實物地租。

乙、“波郎田”：共有12,653畝，佔總面積43.31%，這是宣慰分給大小家臣作為在職期間的薪俸田。

丙、私莊田：宣慰直接經營管理的私莊，計有442畝，佔總面積1.51%。

丁、“頭人田”：通稱“納道昆”：計有1,229畝，佔總面積4.2%，是從寨山內抽出來給在職頭人的。

戊、“納隴達”：“隴達”（“下面的眼睛”）即為領主督耕或僱租的人，領主給他一份田叫做“納隴達”。如曼景蚌有召片領的“納隴園”（田名，召片領私莊之一）一千納，由曼景蚌當“隴達”，並修谷倉，故從一千納中抽出270納為“隴達田”。隴達田一般是由村寨當權頭人。也有個別寨子是由農民當“隴達”的。這份田不再出負擔，有些領園寨子的頭人田，也就是“隴達”田（如曼廣宛）。

領主掠奪農民土地的若干事實，以前刊印的材料已經提過，這裏再補充一個例子：

曼忠海原來是“僥倖”寨，佔有2,370納“寨田”後因殺死了宣慰，人都逃走了。其中1,100納，變成了宣慰田，剩餘1,270納歸全隴酒所有。因隴酒在曼暖典，這田遂為暖典所掌握，出租給曼隴匡、曼聽等寨租種。曼忠海寨也就從“僥倖”降為無田的“洪海”了。

3.各等級土地佔有情況，列表如後：

項目	等級	魯郎道貳	傑動	領因	洪海	總計
案數		6	17	42	16	81
戶數		96	777	1,398	403	2,674
人口		486	4,066	7,084	1,921	13,557
佔總人口 %		3.5	29.9	52.2	14.1	100
領主土地	宣慰田	168	30	1,393	454	2,045
	波郎田	1,049	2,649	6,969	1,986	12,653
	私莊田	80		360	2	442
	頭人田	46	632	551		1,229
	合計	1,343	3,311	9,273	2,442	16,369
	佔本等地面積 %	91.4	25.5	75.7	95.2	佔總面積 56.03%
農民地段	寨公田		7,246	2,279	69	9,594
	家族田		1,356			1,356
	私田	126	1,030	684	54	1,894
	合計	126	9,632	2,963	123	12,844
	佔本等地面積 %	8.5	74.4	24.2	4.7	佔總面積 43.96%
佔有總數		1,469	12,943	12,236	2,565	29,213
佔總面積 %		5.02	44.3	41.88	8.78	100
每戶平均		15.3	16.6	8.7	6.3	10.9
無田戶		13	62	116	79	270

註：面積單位為畝

上表所列：

(甲) “魯喃道貳”：是召片領和波郎的遠親，分出去，建寨後，主要佔有“宣慰田”、“波郎田”等“領主土地”，此類土地佔該等級耕地總面積91.4%。農民地段只佔8.5%，無田戶。因此，頭人田及私田也為數極少。又因該等級絕大部

分是從宣慰街分出來的，與封建領主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最早是不出“甘勤”（地方性的各種負擔）的，後來雖出，也較輕，身份高人一等，由於所耕種的領主土地還要交“官租”，故“瀾召領召”（水土都是召的）的思想也較為濃厚。

(乙) “僥勤”：意為“本地人”，據說是沒有“召”時就有了“僥勤”，因之，佔有大量土地。領主土地只佔該等級總耕地面積25.5%，而農民地段佔74.4%。主要佔有寨田。由於寨田多，也就有較多的頭人田及私田。同時因建寨較早，遂佔有不少的“納哈滾”。普遍認為：先有“僥勤”後有“召”，沒有“僥勤”，“召”早餓“死了”。雖寨田已變成負擔田，但“寨田是我們大家的”這一“村社所有”的思想仍然存在。

(丙) “滾很召”：該等級的人，大都是從各級領主家內分出來的家奴，建寨較遲，故所佔有的土地是領主土地多，農民地段少。在同屬“滾很召”等級的“領園”“洪海”中，又有所區別。

1.“領園”：佔有領主土地達75.7%，而農民地段只佔24.2%。主要是佔有“波郎田”及“宣慰田”，並代耕少數“私莊田”，還有為數不多的“頭人田”。其次是少數“寨田”及“私田”。所謂“寨田”，是因他們提供某些專業性勞役，所得到的“實物工資”。如曼醜、曼島，因替召片領養馬而得一份“養馬田”；曼沙、曼令替召片領當“御廚”而得一份“御廚田”。此類田地不再上“官租”；在村寨內部，也是當作“寨田”來分配使用，故列為“寨田”。

2.“洪海”：主要佔有“宣慰田”，並代管領主的“私莊田”無“頭人田”。領主土地多，佔有畝積95.2%。還有極少數的“寨田”及“私田”，只佔有畝積的4.7%。

其中又有“內、外洪海”之分，“內洪海”多是“波郎”的家奴和親屬，所以佔有土地較多，並有部分“寨田”及“私田”；而“外洪海”五寨，多是由外地搬來依附領主的。搬來時間也較晚，除曼景棟有“波郎田”（百納）外，其餘四寨基本不佔有土地。

“滾很召”認為：“有‘召片領’及‘波郎’，才有我們。所有的田都是‘召片領’指給我們開的，故需‘買水吃，買路走’”因之，“土地屬於封建領主所有”的觀念較為濃厚。租種“僥勤”土地的滾很召寨子，則認為是“僥勤養活我們”。

二、土地佔有由不平衡趨向於平衡

(一) 不平衡方面

(甲) 等級之間的佔有不平衡

1. 表現在農民地段的佔有和領主土地的佃耕方面：從“各等級土地佔有情況表”中可以看出，“僱動”等級佔有農民地段多，佃耕領主土地少，非“僱動”等級則是相反的情況。如在9,594畝農民地段中，佔總人口30%的“僱動”，佔有7,246畝，合75%強；在16,369畝領主土地中，“僱動”僅佃耕3,311畝，合20%強。他們只受官租剝削2,920挑（每挑約合50市斤），每戶平均負担3.7挑；而非“僱動”等級主要是佃耕領主土地，共負擔官租12,407挑，每戶平均6.03挑。

所謂“農民地段”，主要是“寨公田”；這類土地的所有權，實質上已被領主所盜竊；佔有這類土地的農民，依然是向領主佃耕；只是地租形態有差別，不直接由收穫物中分割出一部分“官租”交納領主。因此，“領主所有”的性質甚為隱晦。在一般人的觀念中，仍然把它作為“寨內大家的”或“自己的”田來看待。因此，“僱動”仍被稱作“米瀾米領”（有水有田）的等級，而非“僱動”則被稱為“沒米瀾、沒米領”（無水無土）的等級。

2. 表現在各個等級的戶口與佔有土地的比重方面：如果把上述兩大類土地都算作是由農民所佔有，則就各個等級的戶口和佔有土地的比重方面來看，也是很不平衡的。佔總人口3.5%的“魯郎道貳”，佔有5.02%的土地；佔總人口29.9%的“僱動”，佔有44.3%的土地；佔總人口52.2%的“領園”，佔有41.88%的土地；佔總人口14.1%的“洪海”，佔有8.78%的土地。

又如八一寨每戶平均佔有10.9畝，“魯郎道貳”每戶平均15.3畝，“僱動”是16.6畝，而“領園”只是8.7畝，“洪海”更少了，僅有6.3畝。

3. 表現在等級（村寨）間的租佃關係方面：各個等級的土地租佃情況如下表：

等級	魯郎道貳	僱動	領園	洪海	合計
寨數	6	17	42	16	81
戶口	96	777	1403	402	2382
人口	486	4036	7084	1921	13557
出 集體出租	納數 折畝	395 99	9672 2818	970 282	11037 2759

租	單戶出租	納	數	20	3364	1520	430	5234
		折	畝	5	216	295	107	1308
土	小計	納	數	415	12036	2400	430	16371
		折	畝	104	3634	587	107	4067
地		佔該等級土地%		4.5	24.3	3.73	3.08	—
		納	數	395	559	3162	1550	5657
租	集體租入	折	畝	98	133	790	388	1414
		納	數	20	374	5388	1745	7527
土	趴戶租入	折	畝	5	93	1347	433	1831
		納	數	415	924	8550	3295	13184
地		折	畝	104	231	2137	823	3296
		佔該等級土地%		4.5	2.3	11.5	20.6	—
無田戶戶數		13		62	116	62	253	

(1) 從上表可以看出“倭動”的土地多，因而出租面廣，“領園”及“洪海”由於田少，故向“倭動”和入土地，受其地租剝削。這裏“洪海”租入數佔其土地佔有數的百分比少於“領園”，主要是租不到土地，有兩寨則種不到田。除四寨佔有較多的田而只租入少數或不租入外，其餘十寨主要靠向外寨租入（指倭動），或轉租外寨“波郎田”（指領園）。由於無田地而集體向“倭動”租入，因此有6寨做了“寨動”的附屬寨，如曼景康、曼校附屬於曼達等。

(2) 租子有兩種，集體出租的租額與官租相同：一百紙30挑。單戶租額一般是對半分。“領園”轉租“波郎田”所收租谷，交官租後還有餘剩。

(3) 從租入土地的質量上看，“倭動”單戶出租的田是分剩的或是勞動力不夠而出租、土地當然不好。“領園”出租的更是不好，一般都是寨內揀剩的，因之質量更壞。

(4) 表中“洪海”與非“洪海”的無田戶有所不同：非“洪海”的無田戶主要是喪失勞動力，缺乏耕牛或今年的新立戶。而“洪海”的無田戶，除少數具有以上原因外，更主要的是缺田。也有因無田而出租耕牛的。如曼景棟因寨。

4. 同一個等級內各寨佔有不平衡：屬於貴族支裔的6個“魯郎道貳”寨，他們的土地佔有是比較平衡的。就各寨的單戶平均佔有數來看，幅度是最高的20畝（一個

只有 5 戶的小寨的平均佔有數），最低 11 畝。17 個“傑勳”寨，各寨單戶平均佔有的幅度，最高 31.2 畝，最低 4.8 畝。當中 5—9 畝的有 3 塱，10—14 畝的有 4 塱，15—19 畝的有 6 塱，20—24 畝的有 1 塱，25—29 畝的有 1 塱。42 個“領園”寨，幅度是：最高 18.5 畝，最低 2 畝。當中 2.6—4 畝的有 10 塱，5—9 畝的有 18 塱，10—14 畝的有 11 塱，16 畝的 1 塱。16 個“洪海”寨中，有 4 塱全無土地；其餘 12 塱，單戶平均佔有數最高 14.8 畝，最低 1.9 畝。2—4 畝的有 2 塱，5—9 畝的有 5 塱，10—14 畝的有 8 塱。

（乙）寨內佔有不平衡：

1. 頭人與羣衆佔有不平衡：

“傑勳”寨：有十四個寨子有“頭人田”，頭人除與羣衆有同等數量的田外，還佔有一份“頭人田”。由於他們掌握分配調整土地的特權，他們的份地也是量多質優，一般超過羣衆一倍。

非“傑勳”寨：有“寨田”的寨子，頭人照例佔有一份“頭人田”。一般還佔有較好的“波郎田”及代領主收官租的“隴達”田（作為“隴達”的人，也有個別是羣衆）。非“傑勳”等級中，有 17 塌有“頭人田”。如“領園”寨曼令有“頭人田”者 6 戶，每戶平均佔有 82.5 納，籽種 3.91 挑。羣衆共有 30 戶，每戶平均 41.5 納，籽種 2.58 挑，相差將近一倍。類似這種情況，從全勐來看，是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的。

在“傑勳”寨中，無頭人田的三寨，是將集體出和所收的租子拿大部分做頭人的俸祿。如曼達，收七寨的租子，共 501 挑，從中抽出 98 挑，給貳竈 60 挑，鮮竈 30 挑，先欠 8 挑。又如曼掌宰將出和外寨所收得的和，分成 8 份：貳竈辦一人得一份，鮮竈及各級鮮光共得一份，另一份留作寨上公共開支，基本上還是頭人享用。

2. 老戶與新戶佔有上也不平衡，主要表現在質量上。

“傑勳”寨：由於“寨田”多，而且寨內還有“機動”田，因此，雖有外來戶與新立戶，也不抽老戶的來調整。“私田”也多為老戶佔有（傑勳寨每寨都有私田）。

在隴會的“傑勳”寨，“納哈浪”（家族田）比“寨田”多的寨子其顯殊更為顯著。如曼播，“家族田”佔總面積 70 %，而“寨田”只佔 30 %左右。現有七個家族他們的佔有情況是這樣的：

岩溫喊：12 畝，1 戶種；

布 比：30 畝，兩戶種，每戶平均 15 畝；

貢希扎：18畝，3戶種，每戶平均6畝；

鮮忠：8畝，4戶種，每戶平均2畝；

貢溫隨：23畝，兩戶種，每戶平均11.5畝；

鮮宰：32畝，3戶種，每戶平均10.66畝；

姑孟竈：15畝，1戶種。

非“傑勳”寨：除極少數的寨子只分“寨田”而不分“波郎田”，因而老戶佔有較多的“波郎田”外，一般主要是質量上的差異。因在調整時，多抽壞田而少抽好田所致，另有6寨有私田。

(二) 平衡方面：

(甲) 爲分負擔而分田，懸殊不能太大。

封建領主的負擔，除官租外，不是以土地面積為標準，而是以戶為標準，為了保證農民對他的負擔，是按等級對寨分配下去，到了寨內又按戶平攤。所以只要有男勞動力的，就要強迫性地分給大體相等的一份田。因負擔是平均的，土地也就要求平均分配，若懸殊太大，就會吵架。

有的寨子由於田少，無法再分，但為了平擔負擔，甚至採用下列方式：

1. 向外寨集體租入面積與寨內單戶佔有大體相等的一份田分給無田戶，租額由寨上負責。如曼列向曼扭租入300挑產量的田，分給寨內六戶無田戶，租子由全寨代交，其目的是使無田戶共同擔負擔。

2. 向外寨買田（活期的），分給無田戶，田價由寨上出。如曼海52年因田不够調整，由全寨湊100元半間向曼憂買入私田50納，分給寨內2戶新立戶。

3. 全寨湊谷子給無田戶吃，其數量約與各戶佔有份地出租的租額相等，一般是20挑至30挑。曼扭出到75挑，因單戶佔有份地的面積較多的緣故。

4. 有勞動力而無耕牛農具，也得強迫接受份地，由寨上代耕。如曼令波玉忠願幫工而不願種田，波玉金却願意租種，向他交租。

5. 無田的寨子，分渠園果樹及柴樹。如曼聽、曼隨匡。

(乙) 基本上未發生土地買賣，土地集中受到限制：

1. 買賣土地為社會輿論所反對，單戶的租佃及典當被社會所輕視，如有租佃典當必須先寨內而後寨外，並以承擔一切負擔和保證寨內可以隨時將田收回調整為先決條件。若賣出的田未經贖回而本人離寨，寨上可無條件地將賣出去的田收回，買者要錢，只有向賣者要，寨上無責任，因田是寨上的。

2. 不當頭人就失去“頭人田”。除“僚勤”老寨有世襲頭人外，非“僚勤”的頭人一般是不找“官種”的。加之“波郎”為吃錢收賄而賣官，因此，頭人變動也很大。如領國樂曼令，36戶中21戶曾當過頭人的。因而除照成規多得1份“頭人田”外；無法大量集中土地。總之，“頭人田”是不能永久佔下去的，而且佔61.8%的寨子無“頭人田”。

3. “私田”除“僚勤”寨較多，1戶佔有多至50納以上，而一般每戶佔有只是幾升至1籮籽種，而且多分佈在田邊地角，同時多半是解放後才開的（有44%的寨子無“私田”），其總面積也不超過10%。這種“私田”，不僅被領主認為是非法的，在寨內也逃不過抽出調整，因此，其私有程度是有限制的。有的頭人或老戶多佔有一些土地，但不敢明目張胆，找藉口掩飾如：“望着多，實際少嘛。”“望着長的好，但收成不好！”如果有人提出要分，則說：“祖輩開留下來的嘛，別人口裏的肉也要想！”有的頭人則採取威脅手段，“誰說我的田多，他就是想當頭人，老子給他當嘛！”可是在“私有”方面，尚未取得合法地位。

（丙）寨內有抽補調整土地的習慣

抽補時間：無論何等級或何寨，每年農曆7月中旬（公曆5月）必由頭人主持召開村民分田會，無論分田與否，頭人照例要問：“所種的田合不合心？”“有無新立戶或外來戶要求分田？”“有沒有人退田？”如有下列情況之一，就要進行調整：

- (1) 有分家戶或上門戶；
- (2) 經頭人及全村會議通過，吸收外來戶；
- (3) 分着壞田的人，提出另換土地的要求，經大家同意，可酌情抽補；
- (4) 過去因負擔重不願種田，或缺乏耕畜，現要求種田；
- (5) 因人死失去勞動力，或無耕牛、或年老、人病等，種不了將田交歸寨上；
- (6) 有人離開本寨，交回寨上所分給的“份地”。

上列第(5)(6)兩條，所交回寨上的田，不一定都調整給各戶，另有3種處理辦法：

第一種：如曼格，有人退回6畝田，便出租給本寨人耕種，交租8挑，由頭人保管，賣給過路人作馬料，其收入作寨上做賸開支；

第二種：如曼令規定；若交回寨上的田，不到“3份”，不必分給全寨，而將其出租或補給人多田少質差者，以備有新立戶時，抽回調整；若在3份以上，田的數量較多，才進行調整；

第三種：如有新立戶，就讓他頂種這份田，不再抽補調整。

分田方式，主要有兩種：

1. 打亂平分：如曼難會用繩子打亂平分過一次，故至今每戶都是70納。又如曼邁竜（傣勤），在30年前會打亂平分一次，因寨田不够，把“波郎田”也混起來分，每戶50納。到10多年前，佔有懸殊逐漸加大，大家抬槍揹刀，如臨大敵似地又打亂平分過一次。後有新立戶只作抽補調整，新老戶佔有從質到量又有許多距離，因此，在49年又大分了一次，才算基本平衡。

2. 抽補調整：這是照顧原耕基礎的辦法，也是絕大多數寨子慣用的辦法。在調整時，若無機動田，則根據不同情況，採取下列辦法處理：

(1) 擠地——由相連的幾塊份地中，逐步擠讓，由一端逐步收縮，將另一端勻出來的土地分給新戶。如曼播“納浪”（田名）61畝，48年時，由15戶種，解放後新增加至20戶，其中5戶的“份地”就是用這種辦法擠出來的。

(2) 挖心——由幾塊份地的接合部，挖出一份給新立戶。

(3) 併地——由幾家老戶將應抽補的土地抽出，併足一份，分給新戶。

以上擠地和挖心的方法是整塊的，而併地的方法是分散的。如曼播“納播”36畝，48年時，係4戶種，去年增加“奎榮”1戶，所種的田是由這4戶各抽出不好的田湊給的，故得種4處，質量很壞，“奎榮”極為不滿，今年準備要求另外調整。

隨着戶口的增加，進行不斷的調整。他們反映：“最後每戶只分得1坯也要調整的”。如曼令50年前，因戰爭逃難回來，另建寨，當時只有8戶，每戶佔有100納，至今後增至36戶，每戶只分得25納，合1挑半種，已經少得不能再種；但今年有新立戶，仍然要調整。

因而除等級之間，村寨之間佔有不平衡，“傣勤”大多數頭人及貳竜以上的頭人與羣衆佔有不平衡外，寨內農民內部的寨田（私田不算）佔有是大體上平衡的。如“傣勤”曼暖與羣衆之間每戶都是70納至75納；曼達每戶佔有籽種3挑至4挑；曼扭每戶125納。“領園”曼菲竜每戶35納；曼昇每戶1挑種。這是此地中農比重較大的原因之一。

(丁) 通過土地租佃，實耕面積大體平衡：

1. 等級間土地租佃關係：

(1) “傣勤”由於田多，所以除壩會6寨外，其他11寨都出租土地。出租數佔全等級佔有面積24.3%。計有20個“領園”寨，4個“洪海”寨租種其土地。

“傑勤”寨雖也有佃入，但為數極少，只佔其實耕面積2.29%。一般是將本寨遠田租出，又租入外寨近田。如曼邁竜租入曼暖典土地，但又將自己的田出租給曼場過，曼猶2寨。所以基本上是租出不租入的。

(2) “領園”由於田少，所以42寨中有24寨都租入土地。租入總數佔該等級實耕面積12.6%。其中單戶租佃較多，約為集體租佃的一倍弱。雖有租出，但只佔總面積2.9%，出租原因與“傑勤”不同，如曼麗區出租給曼摸竜的200納，是因為離寨太遠，零星分散，不便耕種，而又靠近該寨所致。總的情況是租入大於租出。

(3) “洪海”除3寨不種田外，種田的13寨，都租入土地。租入數佔實耕面積20.4%。租入多是單戶。其中向“傑勤”租入的有4寨，向“內洪海”租入的有3寨，向“領園”租入的有6寨。而出租則是個別的，只佔其佔有面積的3%。

(4) “魯郎道貳”因佔有土地較多，平均數已超過“傑勤”，故未與其他等級發生租佃關係，只在等級內部寨與寨間及本寨內部進行租佃，租佃面積佔佔有面積6.4%。絕大部分均為寨與寨間的集體租佃。

2.兩個具體的租佃情況：

現就兩個田多的“傑勤”寨與田少的非“傑勤”寨的租佃關係分述如下：

(1) 曼達(傑勤)與附近7個寨子(領園，洪海)的租佃情況：

曼達佔有土地1,164畝，出租面積462畝，佔其佔有面積39.69%，都是集體出租。

七寨租入曼達土地佔各寨佔有面積百分比為：

曼貴：28.5；曼景寨：45.1；曼南龍：16.6；曼磨錫：50；曼養哩：62.9；曼別：5.42；曼校8。這七寨總人口為784人，原來佔有土地750畝，每人平均0.9畝，連同租入計，實耕面積為1,092畝，每人平均耕種1.55畝，其中如曼磨錫佔有面積每人平均0.76畝，而實耕面積每人平均為1.84畝。至於出租寨曼達，每人平均佔有面積為2.81畝，集體出租462畝後，實耕面積每人平均只有1.7畝。可見通過租佃關係，實耕面積已接近平衡。

(2) 曼紐(傑勤寨)與曼金、曼沙、曼列(領園寨)、曼棟竜(傑勤寨)的租佃情況：

曼紐佔有土地1,529畝，人口244人，平均每人佔有6.26畝。集體出租317畝(包括曼金30畝，曼列100畝，曼沙125畝，曼棟竜62畝。傑勤寨曼棟竜並非缺田租入，而是地近的關係；另方面，它還把為數更多的遠田出租給曼回測(領園寨)及曼濃坎(洪海)兩寨)。曼紐出租後，實耕面積為1,212畝，每人平均4.9畝。

又就租出來看，如曼全36戶，175人，原來佔有耕地180畝，集體向曼紐租入30畝，單戶又向隣近各寨租入166畝，共有376畝，每人平均2.4畝；可見通過租佃，實耕面積又平衡了一步。

3. 通過租佃關係，實耕面積大體平衡

(1) 表現在等級之間：

從等級間的租佃關係可以看出，“傣勤”由於出租土地，實耕面積比佔有減少了24.3%。而“領園”、“洪海”由於租入土地，實耕面積比佔有都增加了。其中“領園”增加了12.6%，“洪海”增加了20.4%；因此各等級的實耕面積與人口的對比為：

佔總人口3.5%的“魯郎道貳”，實耕4.81%的土地。

佔總人口29.9%的“傣勤”，實耕31.17%的土地。

佔總人口52.2%的“領園”，實耕52.41%的土地。

佔總人口14.1%的“洪海”，實耕11.4%的土地。

每人實耕面積的總平均數為2.21畝，各等級間的對比是：“魯郎道貳”2.97畝。“傣勤”2.29畝。“領園”2.21畝。“洪海”1.8畝。

以上“洪海”的每人平均數，若除去五個“外洪海”寨子，其中本來無田的就有四寨，那每人實耕面積為2.52畝，還超過“傣勤”及“領園”的每人平均數。

又因各個等級戶口增加的速度不一致，也形成了土地佔有趨向於自然平衡。“傣勤”寨佔有土地較多，外來戶、上門戶、分家戶也較多，如曼腰東，解放前43戶，到54年增加為63戶；曼妹竈解放前60多戶，到54年增加為101戶。非“傣勤”寨由於缺少土地，戶口的增加就很慢，如“領園”大寨曼廣隴解放前後並沒有增加。曼景樂反而少了3戶，這也是等級之間佔有趨向於平衡的一個因素。

(2) 表現在村寨之間：

作為等級佔有是接近平衡，但不等於村寨間佔有的平衡。現以每人平均最高數為2.8畝以上，最低為1.2畝以下，中間數為1.2畝以上至2.8畝以下作標準來對比，看其懸殊的程度如何。（此標準的根據是因1.2畝的產量一人可够吃，2.8畝的產量只超過一倍。另外“洪海”田土地質量差，所以最低數以1.6畝推算）

實耕面積：每人平均數超過2.8畝的有十五寨，507戶，佔總戶口18.1%。

每人平均數低於1.2畝的有12寨，330戶，佔總戶數1.98%。

每人平均在1.2畝至2.8畝的有54寨，1,928戶，佔總戶口69.92%。